

关于《潮南区创建“无证明城市”第三批证明材料取消清单》的政策解读

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，持续优化服务环境，最大限度降低市场运行成本，最大程度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，精简和优化各类证明材料，将我区打造成“无证明城市”，助力全区高质量发展，按照市委组织部《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3 年重点攻坚任务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在区主要领导指示下，区创建无证明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起草了《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〈潮南区创建“无证明城市”第三批证明材料取消清单〉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。

二、《公告》主要内容

《公告》共收集了 20 个单位的清单，取消证明材料共计 440 个，涉及 284 个政务服务事项。其中，直接取消的证明材料 1 个。代替取消证明材料 439 个（代替取消后的办理方式包括电子证照核验 430 个、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1 个、当事人告知承诺 8 个）。涉及区委统战部、区委宣传部（潮南区新闻出版局）、区档案局、区税务局、区城管局、区发改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民政局、区人社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统计局、区卫健局、区文广旅体局、区应急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烟草局、区自然资源分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。